

网络公开信息表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神华神东设备维修中心维修三厂 | | |
|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业园区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周翠 |
| 项目名称 | 神华神东设备维修中心维修三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项目简介 | <p>神华神东设备维修中心维修三厂占地面积 1.4 公顷，建筑面积 3.89 万平方米，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业园区内，该公司现有人员 737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周工作 5 天，该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运行，主要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良好。</p>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周森 | 现场调查时间 | 2016 年 4 月 28 日 |
| 现场检测人员 | 周森、韩波 | 现场检测时间 | 2016 年 5 月 16 日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周翠 | | |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p>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煤尘、矽尘；</p> <p>化学毒物：二氧化氮、锰及其化合物、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p>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电焊弧光）、高温。</p>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机械维修车间焊接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喷漆车间喷漆工接触的甲苯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劳动者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臭氧、苯、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该公司机械维修车间清洗过滤器检修工、定子烘干车间水泵维修工接触的噪声 8 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其余劳动者接触的噪声 8 小时等效声级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1 分项结论

对该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1。

表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 项目 | 判断 |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
|------------|------|---|
| 1. 总体布局 | 符合 | -- |
| 2. 设备布局 | 基本符合 | 该公司电焊作业、滚筒包胶作业等产生化学毒物的工作场所未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布置。 |
| 3. 建筑卫生学 | 符合 | -- |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 基本符合 | 噪声、锰及其化合物、甲苯有超标点，详见第 6 章表 6-13、表 6-17。 |
|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 基本符合 | 噪声、锰及其化合物、甲苯有超标点，喷漆房未设置防护设施。 |
| 6. 应急救援设施 | 基本符合 | 该公司未针对职业性急性苯中毒、职业性高温中暑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喷漆房内未设置应急救援设施。 |
| 7. 职业健康监护 | 基本符合 | 未对血清 ALT、肝脾 B 超进行检查，未对听力损伤人员进行复查。 |
| 8. 个人防护用品 | 基本符合 | 现场检测、调查期间，该公司部分劳动者未佩戴防护耳塞、防护口罩。 |
| 9. 辅助用室 | 符合 | -- |

| | | |
|--------------------|------|--------------------|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 符合 | -- |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基本符合 | 该公司未制定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 符合 | -- |
| 13. 职业卫生培训 | 符合 | -- |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符合 | -- |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 | 本次评价为首次评价。 |

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中将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 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 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3 整改性建议

(1) 在每个焊接操作位安装移动式除尘器, 保证除尘器的风量满足要求。

(2) 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 对产生噪声的不同区域进行隔离, 避免相互之间噪声叠加, 对电焊作业、滚筒包胶作业等产生化学毒物的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布置。

(3) 在喷漆房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4) 针对苯、高温等可能造成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危害因素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并对其进行演练。

(5) 对接触锰及其化合物的劳动者增加血清 ALT 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对接触苯的劳动者增加肝脾 B 超的职业健康检

查项目。对听力异常的人员，须脱离噪声环境 48 小时后进行复查，如复查仍有异常者，到专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6) 制定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在办公区醒目位置进行公告。

4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加强现场监督管理，严格要求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超标的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同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超标的劳动者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劳动者根据情况自行佩戴。